附件1

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西安市实施方案

 为适应中国科协、财政部关于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由专项行动转变为一项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常规性工作的新情况，深入推进实施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，充分调动基层科普工作积极性，切实加强管理，根据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17〕45号）精神、关于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资金预算的有关规定和《陕西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，经与市财政局协商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深入实施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，充分调动基层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和《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支持基层大力加强基层科普设施、科普阵地、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快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，积极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，进而全面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，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，促进基层科普活动广泛开展，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、实效性和获得感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厚植公民科学素质基础，确保“十三五”末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%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二、支持范围与方式

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资金主要支持建设科普信息化、基层科普设施、科普阵地和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四个方面：

 （一）科普信息化建设

1.开设“科普中国”频道(栏目)。在县级以上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主流报刊杂志等开设科普频道(栏目)、版面。加强与IPTV网络电视、网站等合作，开辟科普专题、专版、专栏，推动“科普中国”应用落地。

2. “科普中国”移动端传播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以“科普中国”APP为主的传播体系，发展认证科普志愿者，通过线下协议、线上入驻等方式，动员科普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群等形成新媒体方阵，鼓励公众通过微信、QQ、微博等社群，广泛传播分享“科普中国”移动端内容。

3.科普中国e站建设。在基层的政务服务中心、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场所，社区居委会、中小学校、村民委员会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，建设科普中国社区e站、校园e站、乡村e站。

4.“科普中国”资源的线上线下应用。在城乡社区、街道、楼宇、学校、交通场站及交通工具(含汽车、火车、飞机、地铁等)、企事业单位等现有的大屏、PC机、多功能一体机等终端播放“科普中国”相关内容。将“科普中国”资源与科技之春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普日、双创周等主题活动相结合，组织开展各类线下科普活动。

5.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。广泛动员各级学会专业人才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成员单位的基层从业人员、各类媒体从业者及广大公众加入科普信息员队伍，建立以科普员为主体的科普大社群传播圈，充分利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，实时精准地将科普信息送达基层群众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重点提升科普信息员传播“科普中国”资源的能力。

（二）基层科普设施建设

1.少年科普馆建设。在县级及以下特别是偏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中小学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或社区建立少年科普馆，弥补基层科普场馆不足，为青少年探索科学、体验科学提供场所。

2.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。充分利用中国流动科技馆资源，在尚未建设科技馆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巡展，实现我市第二轮流动科技馆巡展全覆盖。

3.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工作。加强与中、省科协沟通协调，力争到2020年为每个涉贫区县配备1辆科普大篷车。各区县要制定科普大篷车年度活动计划，建立科普大篷车管理制度，及时汇总上报活动信息。

4.电子科普画廊建设。在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，特别是省级重点镇和旅游名镇实施电子科普画廊建设，利用“科普中国”和V视快递资源，结合本地特色，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，普及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。

（三）科普阵地建设

1.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。从各领域科技工作者中，遴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普能力的专家，组成科学传播专家队伍，围绕学科（专业、领域、行业）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，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益性科普服务。

2.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。支持在中小学、科普场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，提高科技辅导员指导青少年开展科技活动的能力。

3.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。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，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，吸引高校师生、中学生、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。动员科技特派员、大学生村官、农村致富带头人、气象信息员等担任科普宣传员，扩大基础科普服务的覆盖面。

4.社区科普大学建设。巩固和提升已有社区科普大学工作水平，加大在尚未建设社区科普大学地区的工作力度，发挥社区科普资源优势，开展社区科普公共服务。

（四）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

1.加强贫困地区科普设施建设。支持每个涉贫区县建立1个农技协联合会、农技专家服务站，建设1所少年科普馆或农村中学科技馆。支持适合发展“一村一品”的贫困村建设1个科普中国乡村e站，培育1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，扶持1个特色产业，打造1个特色品牌。

2. 建立科技专家扶贫帮扶队伍。积极组织有条件的科技组织和专家与贫困村户结成“帮扶对子”，签订帮扶协议书，结对双方要认真履行帮扶协议的相关内容，深入开展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。

3.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“农业龙头企业+学会+农技协+会员（贫困户）”的科普惠农扶贫模式。由农业龙头企业申请，县级科协批复，成立科普惠农扶贫基地，向部分贫困户免费提供技术服务，对会员实行惠农价格补贴，推行科普精准服务，带动更多农民实现脱贫致富。

三、资金的下达与备案

（一）区县科协、财政局应当在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后30日内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具体项目，并分别报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备案；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，如需调整，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市科协核准。实施方案应包括计划安排、支持内容、支持方式、绩效目标、组织保障等。

（二）年度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四、监督与绩效

(一)获得计划实施资金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区县科协要会同本区县财政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对计划组织实施的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资金有效使用,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本区县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报告报市科协。

(二)根据各区县计划实施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，市科协联合市财政局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按照本方案要求严格执行,增加基层科普公共服务供给。积极配合省科协、省财政厅引入的第三方机构，对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。

(三)实行动态管理,对绩效突出的区县单位予以奖励，执行不力的区县在下一年度计划审核时予以核减。各区县科协要建立健全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实施工作实时反馈机制，推动基层科普服务供给与群众科普需求有效对接。

(四)各区县科协要积极宣传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,加大对实施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指导力度,使其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,助推脱贫攻坚、追赶超越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。